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
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SDP Global Co., Ltd.持有的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